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12/1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6	偵	6377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黃○雄	起訴
平	106	偵	644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邱○國	起訴
平	106	毒偵	1919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賴○助	起訴
平	106	毒偵	2000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連○政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194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翁○岳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1950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陳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1951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賴○淮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195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孫○鋒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1953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賴○誌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1954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余○章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1955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陳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1956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葉○榮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198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江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1990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曾○源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199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黃○權	緩起訴處分
良	106	毒偵	1402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彭○偉	緩起訴處分
金	106	撤緩	209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吳○儒	撤銷緩起訴處分
律	106	偵	1221	強制性交	苗栗分局	曾○威	起訴
律	106	偵	2175	偽造印文	苗縣警局	彭○誌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06	偵	5698	詐欺	頭份分局	孫○秀	不起訴處分
律	106	偵	6309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李○富	不起訴處分
律	106	偵	6309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傅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律	106	偵	6335	營利姦淫猥褻	苗栗分局	林○玉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6	偵	632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葉○煌	起訴
修	106	毒偵	680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吳○銘	不起訴處分
修	106	毒偵	2088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黃○珊	聲請簡易判決
宿	106	偵	4074	乘機性交	通霄分局	呂○賓	不起訴處分
宿	106	偵	4469	駕駛業務傷害	頭份分局	廖○泳	不起訴處分
宿	106	偵	6066	竊盜	竹南分局	張○清	聲請簡易判決
宿	106	偵	6151	竊盜	竹南分局	洪○守	不起訴處分
宿	106	偵	6200	詐欺	通霄分局	鄭○赫	起訴
宿	106	偵	6234	詐欺	通霄分局	鄭○赫	起訴
宿	106	偵緝	261	廢棄物清理法	布袋分局	蔡○正	起訴
宿	106	調偵	309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竹南調委	楊○婷	起訴
宿	106	少連偵	59	毀棄損壞	苗栗分局	林○綸	不起訴處分
宿	106	少連偵	59	毀棄損壞	苗栗分局	陳○凱	不起訴處分
宿	106	少連偵	59	毀棄損壞	苗栗分局	蔡○軒	不起訴處分
宿	106	撤緩	220	家庭暴力防治	簽○	盧○秀	撤銷緩起訴處分
黃	106	偵	2460	侵占	苗栗分局	陳○仁	不起訴處分
黃	106	偵	5176	竊盜	頭份分局	王○純	起訴
黃	106	偵	5328	誣告	陳○和	鍾○霖	不起訴處分
黃	106	偵	6384	竊盜	頭份分局	王○純	起訴
黃	106	調偵	304	非駕業務致死	苗栗地院	李○達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